江新环罚〔2021〕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琮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5T56X0F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塔岭村关基山（土名）旧厂房

法定代表人：林色义

广东琮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9月，我局执法人员对广东琮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单位收集的炉渣、炉灰、废铸造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但你单位未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防护措施设置贮存场所，场地地面未作硬底化处理；场所未做好防雨、防渗、防流失、防扬散等防护措施。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1年10月8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提出了陈述申辩。经研究，我局认为你单位的陈述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1年9月30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新环罚听告〔2021〕83号）、2021年10月8日送达回执及你单位《环保整改处罚申辩书》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我局于2021年10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新环改〔2021〕79号）。**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 日

抄送：双水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